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俔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35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總說明、環署廢字第1060018673號公告、環署廢字第1060018673B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1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6年3月10日環署廢字第106001867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2條原第2項移列為第3項，爰修正旨揭標準第1條授權法源之項次，其餘規定未修正。
- 三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106/03/15
14:56:03 印章

